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30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所有提案均投赞成票。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越峰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于越峰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出席了本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9:30~11:30,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 | |
|------|-------------------------------------|
| 1.00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1.01 |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
| 1.02 |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 1.03 |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1.04 |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 1.05 |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 1.06 |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
| 1.07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 1.08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 1.09 |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1.10 |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 1.11 |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 1.12 | 预留权益的处理 |
| 1.13 |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 1.14 |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 1.15 | 回购注销的原则 |
| 1.16 | 附则 |
| 2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公司邮编：100095

公司联系电话：010-85782168

公司联系传真：010-8823316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于越峰

2016年3月15日

附件: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越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 |
| 1.01 |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 | | |
| 1.02 |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 | |
| 1.03 |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
| 1.04 |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 | | |
| 1.05 |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 | |
| 1.06 |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 | | |
| 1.07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 | | |
| 1.08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 | |
| 1.09 |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
| 1.10 |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 | |
| 1.11 |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 | |

| | | | | |
|------|-------------------------------------|--|--|--|
| 1.12 | 预留权益的处理 | | | |
| 1.13 |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 | |
| 1.14 |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 | |
| 1.15 | 回购注销的原则 | | | |
| 1.16 | 附则 | | | |
| 2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